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上訴字第13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桂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3號，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調偵字第22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桂達（下稱被告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已表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8至59頁）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修法理由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及沒收等其他部分，故此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量刑過重，希望能與告訴人和解減輕刑責等語。惟原判決已審酌被告係有相當智識及社會經歷之人，對於因停車方式所生之糾紛，不思以和平方式解決，即貿然暴力相向，實屬不該，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範圍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與持球棒毆打、攻擊之部位所造成他人受傷之程度及可能造成之風險，以及於原審所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，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、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，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

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。且衡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動輒持球棒在公眾道路毆打告訴人成傷，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，惡性非輕，則原審就其所犯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自難認有過重之情，至被告上訴意旨稱欲與告訴人和解乙節，亦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不願意接受被告所提新臺幣3萬元之和解條件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是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郁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俊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許文章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利星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